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2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临2023-130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2023-13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30套,合同总金额为20,920.00万元(含税),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7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为66,208.62万元(含税)。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监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新型ABC电池的生产需要,加快推进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30套,合同总金额为20,920.00万元(含税)。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

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后,由浙江爱旭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7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为66,208.62万元(含税)。其中,45,1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迈科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4HEYJDIR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24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上村154号第六层
主要经营地点:珠海市横琴上村154号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股权结构: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股90%,张琳持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70%股份,间接控制珠海迈科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珠海迈科斯专注于太阳能(PV)晶硅电池及半导体、玻璃及蓝宝石制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法化学设备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研制并量产了全球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涂布设备,并已成功量产了多种型号的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法化学设备及智能化设备,可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各种制程设备及其智能化设备解决方案。珠海迈科现有苏州、佛山、珠海三大生产基地,可充分保障本次拟采购设备的生产及交付。同时,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企业经营稳健,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浙江爱旭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30套。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数量(套)	含税总价(万元)
激光清洗机	浙江爱旭	珠海迈科斯	30	20,920.00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为不变价,不因合同以外的任何原因变动价格。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运输

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套设施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作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无需支付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同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成交价格。

(四)交货日期
双方约定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30%,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
2. 发货款:合同总额的30%,在卖方给买方发出设备发货通知或发货通知邮件后10日内支付。

3. 验收款:合同总额的30%,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后将验收款支付给卖方。
4. 质保款:合同总额的10%,于设备质保期满后10日内,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买方将质保款支付给卖方。

(六)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七)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与过往向珠海迈科斯采购的槽式清洗机设备型号不同,本

次采购的设备型号为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自主研发的设备,可以更好地适配义乌生产基地的环境条件以及产品的设计需求。因无市场同类定型设备参考,且与公司过往往采购的设备型号不同,本次采购定价采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的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专项评价,出具了容诚咨字[2023]51820005号《商定程序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公司本次拟采购产品在珠海迈科斯的经营范围内,采购具备合理性;在取得了珠海迈科斯本次设备生产的生产型设备生产BOM表、直接材料成本计算表、生产工时统计表、单位人工成本计算表、生产和装机电工统计表、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计算表、运输合同等资料后,复核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计算过程,并分析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本次拟采购的设备无市场同类可比参考产品,所以其定价方式采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的方式,选取国内太阳能电池设备主要厂商佳伟创(300724)、北方华创(002371)、迈为股份(300751)、拉普拉斯(已申报IPO)作为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其销售毛利率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	2023年
佳伟创	24.36%	26.22%
北方华创	37.76%	38.27%
拉普拉斯	37.76%	33.05%
迈为股份	33.05%	16.42%
拉普拉斯	33.21%	28.48%

本次公司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预估平均毛利率为26-28%,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是珠海迈科斯作为创新型设备企业,市场知名度相对较高,缺少品牌溢价,虽然产品具有一定创新性,但适当降低售价有助于未来长期稳定的合作。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推进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采购活动,在充分评估了珠海迈科斯在光伏设备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价格公允性后,同时基于技术保密性的考虑,公司本次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30套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清洗设备,是为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而做的定制研发,设备规格型号与过往采购不同,因无市场同类定型设备参考,本次采购的定价采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的方式,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在光伏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升级等方面有较多的协同,互相尊重对方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平、互利的开展合作,双方在设备采购方面有销售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议,并对相关生产环节给予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保证价格的公允。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电池生产设备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新型电池生产环节的技术保密,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已签署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为20,799.52万元。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7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66,208.62万元(含税),其中45,1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共计72套,截至目前72套设备已全部完成交付。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次采购设备验收良好,技术已得到验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定价的方式,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定价的方式,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医疗”)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公司关联人及其他股东)拟按照同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宁波步长医疗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步长医疗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以下甲方各成员合称“甲方”)
甲方一: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陕西德信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德信”)
甲方三:王一强
甲方四:任荣博
甲方五:张晔
甲方六:薛人晖
甲方七:赵莱
甲方八:王益民
乙方: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增资
1、各方同意,宁波步长医疗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万元人民币,甲方各成员以货币方式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向宁波步长医疗增资,认购宁波步长医疗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宁波步长医疗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448	货币	56.00%
2	陕西德信	26	货币	3.50%
3	王一强	36	货币	4.50%
4	任荣博	12	货币	1.50%
5	张晔	12	货币	1.50%
6	薛人晖	4	货币	0.50%
7	赵莱	4	货币	0.50%
8	王益民	4	货币	0.50%
合计		800		100%

3、甲方同意,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宁波步长医疗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满两年之内以现金形式向宁波步长医疗支付本次增资认缴的增资款。

4、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分别向其他方承诺并保证,如果其从步长制药或步长制药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步长医疗)离职,应当将其持有的宁波步长医疗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或步长制药指定的第三方,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方有义务为其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三)股权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2、乙方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即视为本次增资完成。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2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寇晖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解决生学教育业务的正常发展需要。生学教育目前发展态势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学教育”)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成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3.95%,贷款期限1年。根据本次融资需要,公司向60%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提供1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二)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长志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3层1-7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2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学教育”)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成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3.95%,贷款期限1年。根据本次融资需要,公司向60%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提供1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二)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长志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3层1-7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2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寇晖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解决生学教育业务的正常发展需要。生学教育目前发展态势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由公司、陈长志分别按照担保比例60%、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出资比例60%提供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3、担保期限:1年,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是否有反担保:无
5、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系基于其现阶段业务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生学教育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生学教育提供融资而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有效推进该事项,董事会委托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申请银行2000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系满足其因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生学教育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生学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公司向生学教育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首席内控官,对生学教育的财务具有较稳定的掌控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公司依照对生学教育60%的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自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国内市场流通交易。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8月1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 根据GDR增转安排, GDR增转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一)核销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并就被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和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GDR增转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制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转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

公司代码:600520 公司简称:三一科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0520 公司简称:三一科技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810,999,412.61	838,826,444.96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838,144.95	430,893,787.70	2.10
营业收入	168,893,041.82	221,563,049.04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437.15	12,908,824.44	-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8,042.72	9,378,969.58	-3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0,811.05	7,657,390.87	60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15	减少1.58个百分点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0520 公司简称:三一科技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810,999,412.61	838,826,444.96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838,144.95	430,893,787.70	2.10
营业收入	168,893,041.82	221,563,049.04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437.15	12,908,824.44	-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8,042.72	9,378,969.58	-3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0,811.05	7,657,390.87	60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15	减少1.58个百分点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0520 公司简称:三一科技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810,999,412.61	838,826,444.96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838,144.95	430,893,787.70	2.10
营业收入	168,893,041.82	221,563,049.04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437.15	12,908,824.44	-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8,042.72	9,378,969.58	-3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0,811.05	7,657,390.87	60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15	减少1.58个百分点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